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著抗字第6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文淵
抗　告　人　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梁天俠
抗　告　人　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榮華
抗　告　人　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琦
抗　告　人　飛凡傳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崧
抗　告　人　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明玉
抗　告　人　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
上列二人共同
法定代理人　練台生
共　　同
代　理　人　林聖鈞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劉欣怡律師（即立馬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酌定特別代理人酬金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本院110年度民著訴字第15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裁定關於命抗告人墊付律師酬金部分廢棄。

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相對人在原審之聲請駁回。

三、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經選任為本院110年度民著訴字第150號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被告立馬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馬公司）之特別代理人，因本案訴訟終結乃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酬金並由抗告人墊付。原審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、第77條之25第1項規定及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規定，作成相對人即立馬公司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並由抗告人墊付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核定律師酬金金額部分並無意見，惟此律師酬金屬於立馬公司應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且立馬公司先前曾向抗告人方面表示願支付5萬元和解金，應有能力支付律師酬金，故應優先命立馬公司為給付等情。

三、相對人則以：本件特別代理人為抗告人提出聲請，依法本應墊付此筆費用，而此筆費用是否為訴訟必要費用，應係另聲請確認訴訟費用價額，再依判決主文及確認訴訟費用額裁定向立馬公司請求給付之問題，立馬公司目前已無營業，特別代理人係屬公益，無法收取報酬之不利益不應由特別代理人承擔等語置辯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規定：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。此規定之立法意旨係以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費用，為訴訟費用之一種，應由敗訴之人負擔，但訴訟中未知孰應敗訴，如須付給該代理人報酬或其他費用，則應由聲請人暫行支付，有立法理由附卷可資參照（本院卷第73頁）。

㈡抗告人提起本案訴訟，因立馬公司所有董事皆辭任，抗告人乃於民國112年2月7日聲請為立馬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並經原審以裁定選任相對人為立馬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本案訴訟於同年7月14日判決，相對人於同年月31日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酬金並命由抗告人墊付，原審於同年8月7日依民事訴

訟法第51條第5項規定裁定相對人酬金2萬元並由抗告人墊付。嗣本案訴訟於同年8月14日確定，抗告人於同年8月18日就原裁定關於酬金由其墊付部分提起抗告等情，有抗告人聲請狀及原審選任特別代理人裁定、本案訴訟判決、相對人聲請狀及原裁定、本案訴訟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、抗告人民事抗告狀在卷可稽（原審卷二第253至255頁、第347至349頁、第453至462頁、第469至475頁、第477至479頁、第499頁，本院卷第21至24頁）。

㈢依前揭時序，本件相對人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時，本案訴訟尚未確定，原審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規定裁定相對人律師酬金由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抗告人墊付，於法有據。惟於本件抗告時，本案訴訟業已確定終結，已非原審裁定時未知訴訟孰應敗訴之情況，依前揭說明，當無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規定之適用，而應循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處理。原審未及審酌上情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關於命抗告人墊付律師酬金部分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，爰由本院將此部分廢棄，更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㈣本件抗告雖有理由，然係因本案訴訟判決確定，已無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規定之情形予以廢棄，相對人本件聲請為伸張權利所必要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規定，爰命抗告人負擔抗告費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惠如

法　官　吳俊龍

法　官　陳端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
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祉瑩